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间预算：由于预算流程审查提出的拟议资源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为了更好地支持会员国审查特派团预算并就预算作出决定，管理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对总部为支持维持和平行动而履行的年度预算职能进行了联合审查。正如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报告(A/66/679, 第 55 段)所述，这次审查的目标是，(a) 精简当前流程；(b) 尽量增加用于战略分析和决策的时间；(c) 进一步澄清参与预算编制流程的总部和外地不同利益攸关方和各部门的角色和责任。大会第 66/264 号决议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载有其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共有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的报告(A/66/718)第 7 段发表的意见，即行预咨委会仍然不相信目前的组织结构是确保理清列报维持和平行动预算责任和对此问责的最佳结构，也不认为现行编制预算流程是最适当的。大会也认可了行预咨委会索取说明审查结果的资料的要求。

A. 流程分析

2. 如上所述，并根据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外地和纽约总部不同行为者的责任和问责是分析编制外地特派团年度拟议预算所需资源的主要因素。主计长负责确保对本组织获得的所有资源实行适当的财务管理，并确保这些资源得到高效益、高效率的利用(ST/SGB/2003/16)。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分别就与外地行动的规划、建立、指导、管理和实施(ST/SGB/2010/1) 以



及对提供人力资源、财政、采购、后勤、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支助要素的工作进行战略指导(ST/SGB/2010/2)有关的事项对秘书长负责。

3. 外地特派团目前的年度预算流程花费的工时很多，用于编制、审查和向理事机构提交总额近 70 亿美元的拟议预算从头至尾的周期时间很长(平均 7 个月)。具体而言，目前的预算流程对于用户和利益攸关方来讲存在下列问题：

(a) 在整个流程中资源的分配可能不是最适当的。特派团、外勤支助部外勤预算和财务司以及管理事务部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之间在编制、审查和修改为每个特派团提交的预算以及编写提交大会的预算报告过程中；进行大量互动，并使用大量资源；

(b) 在从头至尾的整个流程中，用于更正/修改预算报告的时间/资源多于用于分析的时间，而且超过预期；

(c) 多个利益攸关方的作用/责任不明确；

(d) 必须确定各环节的增加值，例如，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就预算流程的预期成果/形式/实质达成协定；

(e) 职责分工往往影响为应对目前已知的对现有预算流程的关切问题而努力采取的一些措施；

(f) 特派团和政府间机构中的利益攸关方不认为目前的流程满足其需要。这个流程不一定总能满足不断变化的需求；给大会的资料和报告往往迟交；大量数据往往对决策没有用处，或与需要的分析不匹配。

B. 预算流程拟议变动的预期成绩

4. 订正预算流程旨在改善为大会审议预算提供的支持，具体方式是通过有效利用预算方面的能力，推动资料和分析的改善、提高流程响应特派团不断变化的需求的能力以及确保更加及时地提交报告。因此，该流程的预期最终状态将：

(a) 在共同展望需求及合理划分角色和责任/问责的基础上，确保预算流程效率更高、更符合需要；

(一) 主计长、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及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发出统一共同指示，启动年度预算流程；

(二)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将仍然负责向特派团提供关于交付任务和有关支持方面的指导，包括在提供行动和资源配置优先事项方面的战略指导，并审查及核准所需预算，以确保所需预算适当反映各行动交付任务的需要；

(三)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还仍将在主计长最后核准特派团拟议预算之前，负责对其进行审议并予以核准；

(四) 主计长仍然负责最后核准预算报告，并推动大会进行政府间审议和作出决策；

(b) 改善预算报告的总体质量，并解决各特派团在预算工作上存在的技能/知识缺陷的问题；

(c) 在提交拟议预算以供最后审查及核准之前，争取总部各职司预先与各特派团合作编制拟议预算；

(d) 改进预算编制和报告工具，允许更简便地输入资料、减少错误和简化预算合并和报告工作；

(e) 促进更加稳健和一体化的预算应用程序，以支持外地预算编制和总部报告能力；更加重视分析而不是数据整理；简化/改进工作表和信息的获取；

(f) 消除外勤预算和财务司与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在审查提交总部的详细拟议预算方面作用和做法重叠的现象；

(g) 减轻重复工作和中间环节过多的负担，为分析和决策提供更多资源；

(h) 改善预算文件的内容/格式，确保信息更加简洁、相关和透明；确保满足立法机构和高级管理层作出适当决策的需要；

(i) 精简和加快目前流程，从而确保以正式语文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及时提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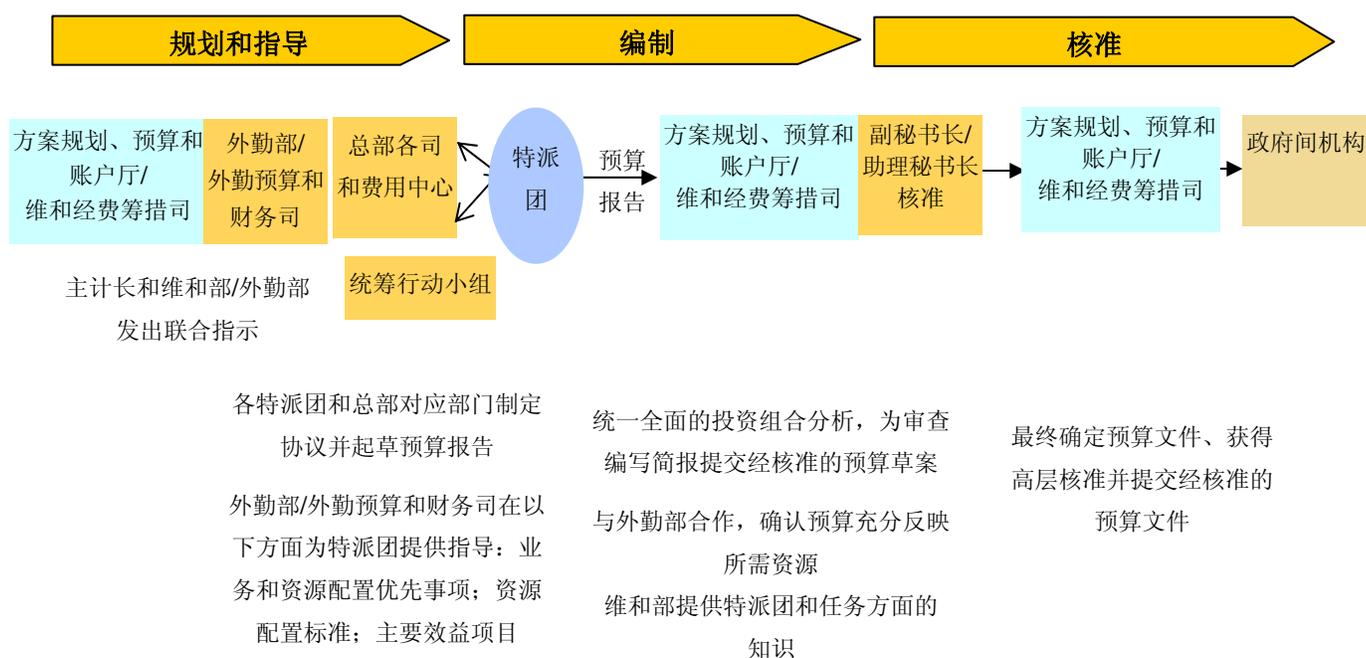
C. 拟议预算流程

5. 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和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领导的一个高级别工作组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审查外勤支助部外勤预算和财务司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处及管理事务部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的作用和责任。审查研究了这些责任的演变、预算流程本身以及会员国的期望，以期精简和改善该流程。

6. 考虑到这次审查的结果，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将在从头至尾的预算编制流程中发挥更大作用，包括根据特派团团长直接提交主计长的提案编制年度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将继续着重确定外地特派团的主要资源配置优先事项、效率和标准资源分配，从而履行其为外地特派团提供战略和业务支助的责任。此外，根据大会第 61/279 号决议和随后各项决议的规定，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将领导外地特派团交付其任务，并就其业务和支助需求提供战略指

导。特派团团长仍将根据第 59/296 号决议以及随后各项关于共有问题和特派团特有预算的各项决议，负责编制本特派团预算(见下图)。

预算编制流程



简称：外勤部：外勤支助部；维和部：维持和平行动部；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维和经费筹措司：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

D. 拟议作用和责任

7. 扩大管理事务部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的作用后，需要对该司作出下列预算流程方面的变动：

(a) 在预算编制流程一开始，主计长和该司就将与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和特派团团长一起，参与为每个特派团制定战略指南并确定主要资源配置优先事项的工作；

(b) 将与外勤支助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协商制定预算指示，以改进和精简目前的预算编制流程。该司将与各特派团以及外勤支助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各部门举行电视会议，为拟订包括成果预算编制框架、人员配置和所需财政资源在内的拟议预算进一步提供指导和支持；

(c) 该司将提供工具，用于改进预算拟订方面的分析和报告，并改进维和预算编制程序、方法和工具；

(d) 在“团结”系统提供在线预算模块之前，该司将提供一体化的整套预算工具，以克服弱点，改进功能，在可能情况下减少特派团需要的输入量，并使完成预算报告所需的工作表数目/种类合理化；

(e) 该司将协同各特派团、外勤支助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汇集预算文件；

(f) 该司将直接收取特派团提交的预算报告，从而发挥更大的作用，并将负责审查预算报告，管理更多审查工作和编制提交大会的拟议预算，确保拟议预算符合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在流程开始时就所需战略资源作出的决定；

(g) 该司将审查预算报告所需的内容/格式及补充资料，以确保其符合政府间机构的需要(视需要提供更多资料或提高明确性)；

(h) 该司将与外勤支助部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协调，通过访问团和讲习班加强与外地特派团的外联活动，以说明预算流程的作用和时间表，并就成果预算编制、人员配置和所需财政资源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和指导。

8. 关于外勤预算和财务司，拟作出的变动是执行第 65/290 号决议中商定的措施的进一步步骤。大会在该项决议中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A/65/827)所载建议，即对该司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处进行重组，使该司更加注重政策指导和协调、战略资源配置和能力发展主要专题范围内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该司将在进一步关注年度预算编制流程的“头”，重点开展下列工作：

(a) 在预算流程之初，在主计长的参与下，继续协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为每个外地特派团制定及核准包括主要资产购置在内的战略性业务指南和主要资源配置优先事项这一综合进程；

(b) 协调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与特派团团长和主计长举行的会议(电视会议)，包括准备材料，以讨论、确定和商定特派团在即将到来的财政年的战略优先事项以及与这些战略优先事项有关的资源配置需求；

(c) 制定资源配置标准，其中认识到各特派团必需的预算和相对需要；

(d) 确保执行效率项目并实现其效益，包括为资源使用效率组提供支持。

9. 此外，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将支持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履行审议及核准拟议预算的责任并对此问责；协调和代表外勤支助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向理事机构提出外地特派团的所需资源。

10. 更多地强调预算流程初期的活动，包括就主要资源配置优先事项和标准资源分配提供战略指导，是为了支持提高订正预算阶段的效率和响应能力。此外，外

勤预算和财务司将视需要继续协调为新设外地特派团和过渡阶段特派团规划和制定所需资源的工作，并提供直接支持。

二. 拟议人员编制资源

部/厅	2012/13 年度 核定人员编制	调动、改派、改 叙、裁撤、中断	一般临时 人员改划	2013/14 年 度拟议数共计	变动
员额					
外勤支助部/外勤预 算和财务司/预算和 执行情况报告处	46	(12)	—	34	(12)
管理事务部/方案规 划、预算和账户厅/维 持和平经费筹措司	33	11	1	45	12
小计	79	(1)	1	79	—
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外勤支助部/外勤预 算和财务司/预算和 执行情况报告处	—	—	—	—	—
管理事务部/方案规 划、预算和账户厅/维 持和平经费筹措司	2	—	(1)	1	(1)
小计	2	—	(1)	1	(1)
共计	81	(1)	—	80	(1)

11. 审查结果促使开展内部行动，以在秘书处现有资源内重新分配职责并重新部署资源，改进总部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预算流程。上述行动将加强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的能力，在精简的预算流程中反映出这项扩大的职能。两个部将审查这一过渡的结果，以确定需要改进的领域。

12. 最初的设想是，鉴于总部同维持和平特派团有关的预算流程的审查结果，将裁撤外勤预算和财务司 3 个员额(1 个 P-4、1 个 P-2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目前核准的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的 2 个预算和财务干事一般临时人员职位(P-3)中的 1 个职位将不再续设。

13. 进一步审查后，决定有必要在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增设 12 个支助账户员额，以便向改进的预算流程过渡。因此，提议把先前拟裁撤的外勤预算和财务司的 2 个员额(1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转入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此外，提议从外勤预算和财务司改派/调动 9 个员额(3 个 P-4、3 个 P-3 和 3 个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以加强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的力量。按最初计划拟裁撤的外勤预算和财务司的 P-2 员额将继续体现精简预算流程产生的节余。除从外勤预算和财务司改派/调动 11 个员额(4 个 P-4、3 个 P-3 和 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以加强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的力量外,还提议把目前核准的 2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P-3)中的 1 个职位改划为员额,而不是不再续设。因此,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将共增加 12 个支助账户员额(4 个 P-4、4 个 P-3 和 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来执行其扩大的工作方案。

14. 除支持预算审议外,依照大会第 65/290 号决议核准的改组,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处的工作是发展外地财务职能的能力,分析战略资源配置,并就财务和监管问题向外地特派团提供咨询意见。外勤预算和财务司还继续支助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编写谅解备忘录,评估特遣队所属装备的付款,便利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的工作和成果以及考虑死亡或伤残军警人员的补偿索赔。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处还为新特派团或处于过渡期间的特派团提供直接支助与规划服务。

15. 虽然打算在编写维持和平特派团 2014/15 年度预算时开始实施审查提出的建议,但完全改进预算流程需要不止一个预算周期。在这段过渡时期,从外勤预算和财务司调来的工作人员将帮助转移所需的技能和知识。

三. 现行预算流程需要做出的改变: 所需资源分析

A. 外勤预算和财务司

16. 大会第 61/279 号决议确定了外勤预算和财务司的任务。该司的职能载于秘书长关于外勤支助部组织机构的公报(ST/SGB/2010/2)。该司的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处随后依照大会第 65/290 号决议以及 A/65/827 号文件载列的行预咨委会的意见进行了重组。

17. 2013/14 年期间,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将重点关注其四个核心支柱(即协调和政策指导、战略资源配置、能力发展以及会员国支助)的若干关键领域。在预算期将出现的挑战包括为外地行动提供直接支助和流程改进,以便为第一年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团结项目提供便利,以及支持将于 2014 年年初举行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三年期会议。

18. 在继续确保每一个外地行动得到适当资源并具有成本效益方面,外勤预算和财务司的工作还将重点关注以下问题:支助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以及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监督所有外地行动的重大资源配置优先事项;协调正在进行的标准资源分配和重大资源使用效率项目的发展和实施;为新特派团或正在扩大的特派团获取资金以及确立财务经营活动提供支助。

19. 另外，为新的外地特派团规划资源配置需要并提供直接支助越来越有可能成为外勤预算和财务司 2013/14 年度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该司还将继续管理若干外地行动已清理结束的特派团，包括刚结束的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余留的行政事务和报告义务。

20. 依照预算编制流程审查的结果，提议外勤预算和财务司越来越侧重于战略管理特派团资源，就所需资源向特派团提供战略指导、包括通过资源使用效率组的工作这样做，并监测特派团支出；在此指出，如此加强资源的战略监督和管理作用完全符合总部外勤支助部在全球外勤支助战略背景下不断演变的作用。

1. 所需人力资源

职类	2012/13 年度 核定人员编制	调动、改派、 改叙、裁撤、中断	一般临时 人员改划	2013/14 年度 拟议数共计	变动
员额					
专业及以上					
副秘书长	—	—	—	—	—
助理秘书长	—	—	—	—	—
D-2	1	—	—	1	—
D-1	1	—	—	1	—
P-5	3	—	—	3	—
P-4	15	(4)	—	11	(4)
P-3	21	(3)	—	18	(3)
P-2/P-1	2	(1)	—	1	(1)
小计	43	(8)	—	35	(8)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特等	4	—	—	4	—
其他职等	27	(4)	—	23	(4)
小计	31	(4)	—	27	(4)
共计	74	(12)	—	62	(12)

2. 员额的说明

21. 根据总部同维持和平特派团有关的预算流程的审查结果，提议改变职责，从外勤预算和财务司改派/调动 11 个员额(4 个 P-4、3 个 P-3 和 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以加强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的力量。此外，将根据精简预算流程的要求，另裁撤 1 个员额(1 个 P-2)。

22. 剩下的人员配置水平对外勤预算和财务司为外地特派团、部领导和会员国提供一系列支助的能力至关重要。外地预算流程审查指明，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将继续协调外勤支助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内部的整合进程，以便在年度预算流程开始时，就业务和资源配置的优先事项向每一个特派团提供战略指导，并协助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最后审查并认可拟议预算。

23. 另外，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将继续协调以下工作：为所有刚部署到新老外地特派团的特遣队编写谅解备忘录；评估并核证所有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的付款；评估军警人员的死亡和伤残偿金索赔。此外，该司将支持所有外地特派团发展各项预算和财务职能方面的技能、流程和系统，包括开发并实施团结项目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支持发展服务中心和其他后台职能。该司还在征聘所有外地财务人员方面提供专门知识。

24. 外勤预算和财务司还必须保留一定的能力，在需要时可以转移资源，为新外地特派团和处于过渡时期的特派团规划并编写所需资源提供主要支助。

3. 所需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支出 (2011/12)	分配数 (2012/13)	费用估计数 (2013/14)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1)	(2)	(3)	(4) = (3) - (2)	(5) = (4) ÷ (2)
一. 员额资源	10 445.7	10 227.7	9 485.5	(742.2)	(7.3)
二. 非员额资源					
咨询人	75.2	—	—	—	—
公务差旅	287.7	111.2	664.3	553.1	497.4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	—	1 302.8	1 302.8	—
第二项小计	362.9	111.2	1 967.1	1 855.9	1 669.0
共计	10 808.6	10 338.9	11 452.6	1 113.7	10.8

B.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

25. 大会第 13 (I) 号决议确定了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的任务。该厅的职能载于秘书长的 ST/SGB/2003/16 号公报。

26. 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负责：指导在役维和行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后勤基地)和维和行动支助账户所需资源估算工作的政策、程序和方法；编制维和行动、后勤基地和支助账户的年度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已结束特派团的最后执行情况报告和资产处置报告，以及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的特别报告；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及第五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该司还负责监测

各维和行动特别账户的现金流动情况，授权向政府支付款项以结清经核证的特遣队所属装备索偿要求，确定每月平均兵力和应偿还数额，随后向政府支付部队及建制警察部队费用偿还款。

27. 根据审查结果，提议扩大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在整个编制预算过程中的作用，包括根据各特派团团长直接向主计长提交的拟议预算编写预算报告。在这项工作中，该司将负责提交核定的预算文件，并确认外地特派团提交的文件遵循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以及主计长的战略指导。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将参加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协调的进程，使两位副秘书长在年度预算流程一开始为每一个特派团制订任务交付和主要资源的战略优先事项。此外，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将通过访问特派团和举办讲习班加强同外地特派团的外联，以便解释新预算流程的预算要求，并审查向主计长提交的拟议预算。

28. 各特派团团长以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将负责就行动和资源配置提供战略指导。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仍将负责对维持和平行动部领导的所有行动进行指导、管理并提供政治与政策指导和战略方向。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仍将负责提供战略方向，指导交付人力资源、财务、采购、后勤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支助要素工作，包括进行监督，以确保负责任地管理和掌管财政资源。各特派团团长仍将负责各自特派团的拟议预算。

1. 所需人力资源

职类	2012/13 年度 核定人员编制	调动、改派、改 叙、裁撤、中断	一般临时 人员改划	2013/14 年度 拟议数共计	变动
员额					
专业及以上					
副秘书长	—	—	—	—	—
助理秘书长	—	—	—	—	—
D-2	1	—	—	1	—
D-1	1	—	—	1	—
P-5	4	—	—	4	—
P-4	10	4	—	14	4
P-3	8	3	1	12	4
P-2/P-1	—	—	—	—	—
小计	24	7	1	32	8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特等	—	—	—	—	—
其他职等	9	4	—	13	4

职类	2012/13 年度 核定人员编制	调动、改派、改 叙、裁撤、中断	一般临时 人员改划	2013/14 年度 拟议数共计	变动
小计	9	4	—	13	4
共计	33	11	1	45	12
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专业及以上					
P-3	2	—	(1)	1	(1)
员额和职位共计	35	—	—	46	11

2. 员额的理由说明

29. 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的核定人员编制包括由支助账户供资的 33 个员额(1 个 D-2、1 个 D-1、4 个 P-5、10 个 P-4、8 个 P-3、9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和 2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P-3)。工作人员约有 50%的时间花在编制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预算报告上。

30. 在 2013/14 年度, 该司的核定人员编制将参与编写 13 个在役外地行动(包括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非索特派团支助办)、处于不同关闭阶段的 4 个特派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联叙监督团)和联东综合团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支助账户的预算报告和执行情况报告以及交叉主题的报告, 监督预算和财务事项, 并就此向外地和总部的客户提供日常指导。

31. 秘书长建议由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对整个预算编制流程进行监督, 确保预算编制有明确、透明的问责制度。该司没有足够的人手应付增加的工作量, 即直接接收特派团提交的预算报告以及在外勤支助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特派团编制预算文件时与他们的对应方进行协调。

32. 为履行该司扩大的工作方案, 该司需增设 11 个支助账户员额(4 个 P-4、3 个 P-3 和 4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并将 2 个核定一般临时人员职位中的 1 个改划为员额(P-3)。拟议增设的员额将履行上文第 7 段所述的任務。拟议增加的人手将提高提交给立法机构的报告质量。

33. 目前, 17 个外地特派团(包括非索特派团支助办在内的 13 个在役特派团、处于各结束阶段的 4 个特派团(中乍特派团、联苏特派团、联叙监督团和联东综合团))以及信托基金被分配给 3 个科负责管理, 各科由 1 个 P-5 职等的科长领导, 并向司长或副司长报告。这 3 个科中的每个科都由 4 个或 5 个 P-3/P-4 职等的财务和预算干事和 2 个财务和预算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组成。他们被指派经管 5 至 7 个在役/已清理结束特派团/信托基金。各科的工作都有许多截止日

期要赶。这些截止日期通常是根 据立法机关的时间表制定的。为便于适当地审查和分析预算报告，提供满足优质、及时这一要求所需的支助和监督，拟议增设 5 个财务和预算干事(3 个 P-4 和 2 个 P-3)员额和 3 个财务和预算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以增加各科的人手。

34. 财务和预算干事(3 个 P-4 和 2 个 P-3)将负责审查和分析订定预算文件的数据，包括成果预算制框架、人员编制和费用估计数，并支持总部和外地管理人员，向其阐述编制预算文件要涉及的所需资源。在各特派团、外勤支助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汇拢预算文件时，他们将从中协调，并将经管额外审查，为大会编制拟议预算，确保拟议预算符合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在这一流程伊始就所需战略资源所做的各项决定，并确保预算报告的内容和补充资料满足政府间机构的需求。他们将向各科提供急需的能力，以迅速完成特派团预算报告，并在每年 12 月中旬前订定报告草稿。财务和预算干事还将向相关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的预算审查工作提供实质性支持，并协助获得立法机构的批准。

35. 财务和预算助理(3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将向 3 个科的财务和预算干事提供支助，负责缩写订定费用估计数和执行情况报告方面的辅助文件。这些助理将在预算工作方面进行研究，并向财务和预算干事提供这方面的支助。

36. 由于加强了各科的人员编制，各科科长便能够将工作重点从对预算报告进行业务层面的审查转向对维和预算编制进行战略分析。预计各科能力加强后将改善维和预算流程，即制定、执行和报告；减少无价值的行政任务负担，增加分析和决策的时间。

37. 第 4 个科由 1 个 P-5 职等的科长领导。该科由 4 个 P-3/P-4 职等的财务和预算干事和 2 个财务和预算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组成，负责支助账户、后勤基地和贯穿各领域问题，包括概览报告和已结束特派团的报告、预算指示模板、预算报告和执行情况报告、国际工作人员预算比率、部队费用负债和资金监测工具。拟议在该科内设立 1 个新的小组，专门负责政策指导、协调战略及能力发展，人员编制为 3 个财务和预算干事员额(1 个 P-4 和 2 个 P-3)，包括拟议改划为员额(P-3)的 1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另外还有 1 个财务和预算助理员额(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38. 该司拟议增设这些新员额(1 个 P-4、2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以便通过下列措施克服已查明的缺陷：(a) 将审查重点放在战略和政策层面，而不是往来业务的细节上；(b) 通过审查秘书长的报告草稿，提高预算报告的总体质量，确保一致性和质量；(c) 更好地比对成果预算编制框架和拟议所需资源；(d) 为编制预算提供和维护 1 个共同的数据库和数据，并在总部提供各种分析工具；(e) 领导该司参加“团结”项目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等此类全组织项目；(f) 通过为该司工作人员、总部和外地客户编写和更新标准作业程序和培训

材料以及联络外地特派团，弥补在预算技能和知识方面的不足；(g) 改进预算编制和报告工具，使输入更容易，减少错误，简化预算合并和报告工作；(h) 改进预算报告和执行情况报告的内容和结构，使其更便于政府间委员会使用。

39. 工作人员的责任是通过就预算和财务的政策、做法和流程，包括就“团结”项目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提供咨询意见、指导和培训，支持该司的工作。任职者将负责监督制订、协调和执行向外地提供的支助服务，包括政策和标准，以提高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监督资源利用情况和报告的质量、及时性和一致性。任职者将监督和指导编写贯穿各领域的指导材料，包括政策、程序和给立法机构的建议，供该司就编制拟议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向外地特派团发布其与外勤支助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联合指示时使用。此外，任职者将联络和协调各特派团及其他科室，以应对所有法律问题，落实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提出的建议，并提供支助，以回应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此外，任职者将负责就外地特派团预算中与成果预算制要素有关的预算政策和程序向该司和外地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意见、指导和培训。任职者还将研究和分析预算和财务政策和程序，就更改和(或)修改提出建议，并持续更新准则，以确保特派团的财务管理符合联合国的政策和程序。

40. 鉴于对总部在维持和平特派团预算编制过程方面的情况进行审查的结果以及预期会增加的工作量，拟议将财务和预算干事(P-3)这 2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中的 1 个改划为员额。任职者的职责包括为外地特派团和总部的工作人员编写/更新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的标准作业程序和培训/指导材料(上几段所述)。任职者将作为该司的协调人，负责协助开发培训模块。任职者还将在该司参与“团结”项目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等此类全组织项目方面向司长和副司长提供支持，并协助为该司人员编写系统培训计划。

41. 鉴于工作人员更替率高，为外地特派团人员制订程序和编写培训材料以及举办培训讲习班对支持外地特派团和总部人员至关重要。最近一次为特派团支助事务主管/主任和预算科科长举办预算讲习班是在 2006 年，该司有必要加强对外地特派团的外联和支助。这项工作将与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合作完成。

42. 目前，该司没有专门的工作人员支持审查和更新现有的标准作业程序和培训/指导材料，或编写新的程序和材料，因此没有对这些任务给予适当的重视。目前尽可能由现有人员在其主要职责之外并在其主要职责允许的情况下行使这一职能。任职者将领导能力发展工作，以使该司能更好地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实行“团结”项目，并为预算干事和助理制定和实施培训方案。该司还查明需要通过访问特派团和举办讲习班，加强与外地特派团的外联。这一工作将由该任职者协调和提供支助。关于编写标准作业程序和培训材料，许多审计建议指出了此方面的不足。

3. 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理由说明

43. 拟议续设担任财务和预算干事(P-3)的 1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以便向中乍特派团和联东综合团提供支助。这名干事的职责将包括:(a)为中乍特派团编写资产处置报告,提供财务支持和关闭相关信托基金;(b)为联东综合团的清理结束阶段编写执行情况报告。最近几年终止的其他维和特派团在清理结束之后平均需要三个财政年度才能彻底结束,并为此编写提交大会的一系列报告(清理结束期间执行情况报告、最后资产处置报告以及最后执行情况报告)。根据这一经验,预计在 2010/11 和 2012/13 财政年度之后,与中乍特派团和联东综合团有关的工作量将持续 3 个财政年度,直到向大会提交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并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宣布该特派团结束为止。

4. 所需财政资源: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

(千美元)

类别	支出	分摊数	费用估计数	差异	
	(2011/12)	(2012/13)	(2013/14)	数额	百分比
	(1)	(2)	(3)	(4)=(3)-(2)	(5)=(4)÷(2)
一. 员额资源	13 725.8	14 315.1	17 211.9	2 896.8	20.2
二. 非员额资源					
一般临时人员	2 144.5	1 113.0	1 374.9	261.9	23.5
咨询人	597.1	3 351.9	3 364.0	12.1	0.4
公务差旅	174.0	444.5	739.0	294.5	66.3
信息技术	830.9	1 097.9	879.9	(218.0)	(19.9)
其他用品、服务和装备	207.8	272.0	256.6	(15.4)	(5.7)
第二项小计	3 954.3	6 279.3	6 614.4	335.1	5.3
共计	17 680.1	20 594.4	23 826.3	3 231.9	15.7

44. 此外将进行调整,以支付那些由执行办公室代表管理事务部集中管理的事项所需的经费,这些事项包括信息技术设备、常规的房舍租赁和改建、装修和家具(实际上,这应当是简单的经费划拨,而不是增加经费)。

四.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45.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如下:

(a) 核准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所需追加资源 15 050 200 美元;

(b) 核准支助账户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所需资源 309 296 500 美元；

(c) 将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6 000 美元用作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账户所需资源；

(d) 把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总额为 3 134 900 美元的其他收入，分别为利息收入(883 400 美元)、其他杂项收入(111 300 美元)、上期债务核销额(2 141 300 美元)和上期调整数(1 100 美元)用作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账户所需资源；

(e) 将 2012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超出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核定额的款项 1 245 800 美元用作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账户所需资源；

(f) 由各在役维持和平行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预算按比例分摊余额 304 909 800 美元。

附件

财政资源

(千美元。预算期间为7月1日至6月30日)

类别	支出	分摊数	费用估计数	差异	
	(2011/12) (1)	(2012/13) (2)	(2013/14) (3)	数额 (4)=(3)-(2)	百分比 (5)=(4)÷(2)
一. 员额资源	201 269.6	192 114.3	220 119.2	28 004.9	14.6
二. 非员额资源					
一般临时人员	22 077.9	18 390.3	12 526.6	(5 863.7)	(31.9)
咨询人	3 583.5	5 699.6	5 779.3	79.7	1.4
公务差旅	11 632.1	9 746.7	11 194.6	1 447.9	14.9
设施和基础设施	21 875.4	20 412.1	22 347.1	1 935.0	9.5
通信	2 505.2	2 444.6	3 086.9	642.3	26.3
信息技术	21 210.7	16 729.0	17 493.0	764.0	4.6
其他用品、服务和装备	13 446.8	15 118.8	16 749.8	1 631.0	10.8
第二项小计	96 331.6	88 541.1	89 177.3	636.2	0.7
第一和二项共计	297 601.2	280 655.4	309 296.5	28 641.1	10.2
企业资源规划	47 185.2	37 337.6	18 668.8	(18 668.8)	(50.0)
所需资源毛额	344 786.4	317 993.0	327 965.3	9 972.3	3.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7 789.3	28 836.4	25 099.3	(3 737.1)	(13.0)
所需资源净额	316 997.1	289 156.6	302 866.0	13 709.4	4.7

人力资源

职类	2012/13			2013/14			变动		
	员额	一般临时 人员职位 ^a	共计	员额	一般临时 人员职位	共计	员额	一般临时 人员职位	共计
专业及以上职等									
副秘书长	—	—	—	—	—	—	—	—	—
助理秘书长	—	—	—	—	—	—	—	—	—
D-2	8	—	8	9	—	9	1	—	1
D-1	23	3	26	27	1	28	4	(2)	2
P-5	116	5	121	119	2	121	3	(3)	—
P-4	405	31	436	411	12	423	6	(19)	(13)
P-3	290	55	345	308	33	341	18	(22)	(4)
P-2/P-1	29	4	33	28	4	32	(1)	—	(1)
小计	871	98	969	902	52	954	31	(46)	(15)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特等	30	2	32	31	1	32	1	(1)	—
其他职等	336	33	369	336	22	358	—	(11)	(11)
本国工作人员	24	2	26	29	—	29	5	(2)	3
外勤人员	29	—	29	27	—	27	(2)	—	(2)
安保人员	3	—	3	3	—	3	—	—	—
联合国志愿人员	1	—	1	—	—	—	(1)	—	(1)
小计	423	37	460	426	23	449	3	(14)	(11)
共计	1 294	135	1 429	1 328	75	1 403	34	(60)	(26)

^a 一般临时人员包括 2012/13 年度根据大会第 67/241 号决议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核准的 1 个职位。

维持和平行动 2008-2013 年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概览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拟议)
预算额(百万美元)						
后勤基地	45.8	58.0	68.2	68.5	68.6	68.9
支助账户	282.4	294.0 ^a	306.8 ^a	297.6 ^a	280.7 ^a	309.3 ^a
小计	328.2	352.0	375.0	366.1	349.3	378.2
维持和平特派团和非索特派团支助办	6 974.0	7 479.2	7 391.6	7 422.0	6 937.5	6 815.2
共计	7 302.2	7 831.2	7 766.6	7 788.1	7 286.8	7 193.4
支助账户和后勤基地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和非索特派团支助办中所占百分比	4.7	4.7	5.1	4.9	5.0	5.5
特派团数目						
维持和平特派团和非索特派团支助办 ^b	17	16	16	16	14	15
人员数目						
安全理事会核准的军事和警务人员	117 020	113 613	111 537	112 554	110 098	99 373
特派团文职人员	28 665	26 927	26 391	24 291	23 694	21 167
支助账户员额	1 220	1 245	1 311	1 295	1 294	1 328

简称：后勤基地，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非索特派团支助办，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

^a 不包括企业资源规划的经费。

^b 包括由两年期方案预算供资的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所需资源分析

(千美元)

2012/13 年核定	280 655.4
净减 29 个员额和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a	(4 545.9)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资源	690.8
空缺率减少	20 572.8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增加	2 090.8
标准薪金费用更新	3 501.3
离职后医疗保险费用	402.8
三年度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	1 817.3
房地续租费率	1 693.6
订正通信费率	826.4
联合国行动危机中心和维持和平情况中心	571.4
维和部政策、评价和培训司的培训	318.0
其他净增加	701.8
2013/14 年拟议	309 296.5

^a 不包括拟议为人权高专办首次设置的员额。